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玉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玉明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2萬5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玉明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雖附表編號2至5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已聲請與附表編號1、6至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茲檢察官聲請分別就附表編號1至9之有期徒刑部分、編號1、6至9之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幫助洗錢罪、編號6至9均為洗錢罪，犯罪時間相距約6個

01 月；編號2至3均為施用毒品罪，犯罪時間相距4個月；編號4
02 至5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時間相距2個月，並參酌附表編號6至9
03 所示各罪刑曾為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
04 幣2萬元確定，則本院所定之執行刑即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
05 行刑與其餘編號所處刑度之總和為重，併參酌受刑人向本院
06 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故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考量
07 責罰相當、刑罰經濟、平等及比例等原則，分別就有期徒刑
08 及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
0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
10 罪，原雖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
11 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即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楊宇國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